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94號

聲請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法定代理人 吳慧君

送達代收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社工科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謝煌榮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規定。又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法院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謝煌榮（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其生前最後住所為彰化縣○○鎮○路里○路街00號，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既為彰化縣，則關於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自應專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從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尚有未合，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